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预算单位，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代理记账机构，格尔木市慈善协会：

现将《2026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监督检查科

联系人：韩秀梅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度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海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通知》（西财监〔2026〕13 号）要求，现就全市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部门单位及企业。市财政局抽取 8 家行政事业单位、1 家国有企业、1 家社会团体，对其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检查要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其他监督检查应聚焦会计制度及准则执行、预算收支、资产、资金、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依法依规查处收入确认、资产管理、财政资金使用、金融工具、会计核算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二）代理记账机构。按照省州财政要求，以 20% 的覆盖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 10 家代理记账机构，对代理记账公司执业质量与会计规范性、代理许可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工作。按照自查单位名单（附件 1）各相关单位针对本单位 2025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开展全面自查，于 7 月 30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监督检查科。

（二）重点检查工作。按照重点检查单位名单（附件2）市财政局于2026年8月10日起派出检查组开展重点检查，按照要求完成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并向州财政局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履行财会主体责任，提升监督效能，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自查工作，按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并抓好工作落实，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检查，确保此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二是要强化单位财务会计监管，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问题处理纠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管理，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各类资金安全有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

附件：1.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单位名单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6 年度格尔木市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自查单位名单

1. 格尔木市财政局
2. 格尔木市统计局
3. 格尔木市红十字会
4.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6. 格尔木市图书馆
7. 格尔木市第六中学
8.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卫生院
9. 格尔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站
10. 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2026 年度格尔木市会计评估监督重点检查 单位名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

1. 格尔木市财政局 2. 格尔木市统计局
3. 格尔木市红十字会 4.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格尔木市图书馆 6.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卫生院
7. 格尔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站 8. 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二）国有企业：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社会团体：格尔木市慈善协会

（四）代理记账机构

1. 格尔木慎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 格尔木冉航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 格尔木晟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青海东财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青海夏琼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格尔木铭铭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7. 青海汇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 格尔木鼎宏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9. 格尔木乐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 格尔木永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